

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
(第五次通盤檢討) 案

公開徵求意見
計畫概要說明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貳、法令依據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3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3
三、計畫面積.....	3
四、土地使用計畫.....	3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7
七、都市防災計畫.....	9

圖目錄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2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6
圖 3	現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8
圖 4	防災避難空間示意圖	11
圖 5	水災、震災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示意圖	12
圖 6	海嘯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示意圖	13

表目錄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4
表 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5
表 3	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7
表 4	防救災避難設施一覽表	9

壹、計畫緣起

彌陀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74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80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93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99年開始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於民國108年公告實施。考量本計畫將達法定通盤檢討年限，就本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作業，除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外，並檢討提供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護民眾權益，同時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彌陀地區發展，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與時俱進更新之必要，因應地區近年各項建設計畫，以及氣候變遷影響下都市災害潛勢情形，本次通盤檢討之核心面向將聚焦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大眾運輸、空間紋理以及都市防災等，配合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進行細部計畫地區居住密度、容納人口，以及道路系統調整之工作，研提地區之整體規劃構想與策略，同時透過彙整各界意見，使通盤檢討之成果符合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在地活動特性與居民之需求。

貳、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進行公告徵求意見以供通盤檢討參考。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彌陀區位於高雄市西南側，東臨岡山區，北臨永安區，南臨梓官區，西臨台灣海峽。本計畫區位於彌陀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向東至機場邊之排水溝，而東南側範圍擴大至台十七省道，向南至彌陀國中南側約400公尺，向西至沿海公路以西約550公尺，及海尾里聚落西側約150公尺之連線，向北至阿公店溪為界，計畫面積並經數值圖量測後約314.89公頃區位及範圍詳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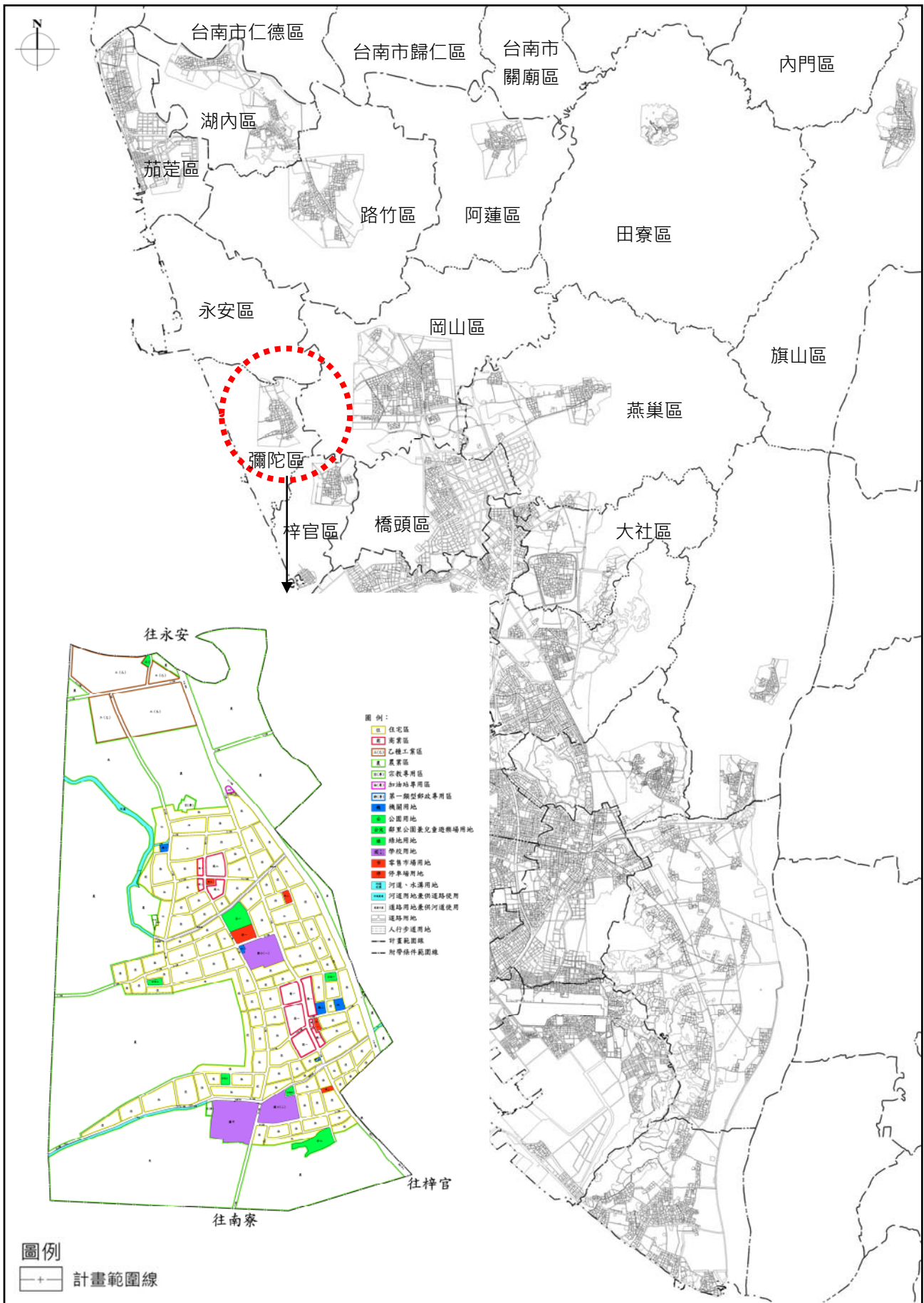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12,000 人，居住密度 154 人/公頃。

三、計畫面積：314.89 公頃。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269.80公頃，詳表1、圖2所示。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河道用地、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45.09公頃，詳表2、詳圖2所示。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2.22	22.93	52.68	
	商業區	5.68	1.80	4.14	
	乙種工業區	15.69	4.98	11.44	
	加油站專用區	0.10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0.73	0.23	0.53	
	農業區	175.35	55.69	-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04	0.01	0.03	
	小計	269.80	85.67	68.8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68	0.22	0.50	
	學校用地	國小	4.03	1.28	2.94
		國中	3.60	1.14	2.63
		小計	7.64	2.42	5.57
	公園用地	2.25	0.71	1.6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4	0.24	0.54	
	綠地用地	0.02	0.01	0.01	
	零售市場用地	0.40	0.13	0.29	
	停車場用地	0.75	0.24	0.55	
	郵政事業用地	0.00	0.00	0.00	
	河道、水溝用地	2.46	0.78	-	
	堤防用地	0.00	0.00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28.53	9.07	20.81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1.60	0.51	1.1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0	0.01	
小計	45.09	14.34	31.09		
總計		314.8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37.08	-	100.00	
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6.58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都市發展土地不包含農業區及河道、水溝用地。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表 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機關用地	機一	0.24	公(兒)一南側,現有區公所(原彌陀鄉公所)
	機二	0.24	機一西側,現有警察分駐所
	機三	0.14	五號及六號道路交口西南側
	機六	0.07	停一南側,現有消防隊
	小計	0.68	
學校用地	國小一	2.03	停一南側,現有彌陀國小
	國小二	2.00	公(兒)四西側
	國中	3.60	公(兒)三南側,現有彌陀國中
	小計	7.64	
公園用地	公一	1.09	彌陀國小北側約 80 公尺,彌陀公園
	公二	1.03	計畫區南側,深底山山麓
	公三	0.13	工業區北側,阿公店溪邊
	小計	2.2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0	機一北側約 100 公尺
	公(兒)二	0.20	五號及十號道路交口西南側約 50 公尺
	公(兒)三	0.20	彌陀國中北側約 70 公尺
	公(兒)四	0.14	國小二東北角
	小計	0.74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12	機二南側,現有公有零售市場
	市二	0.18	一號道路東側
	市三	0.10	位於計畫區北部商業區中心
	小計	0.4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64	彌陀國小北側
	停二	0.11	原機四,位於國小東側
	小計	0.75	
綠地用地		0.02	鹽埕排水西側
郵政事業用地		0.00	
河道用地、水溝用地		2.46	阿公店溪、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
堤防用地		0.00	計畫區北側阿公店溪堤防
道路用地		28.53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1.60	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
合計		45.09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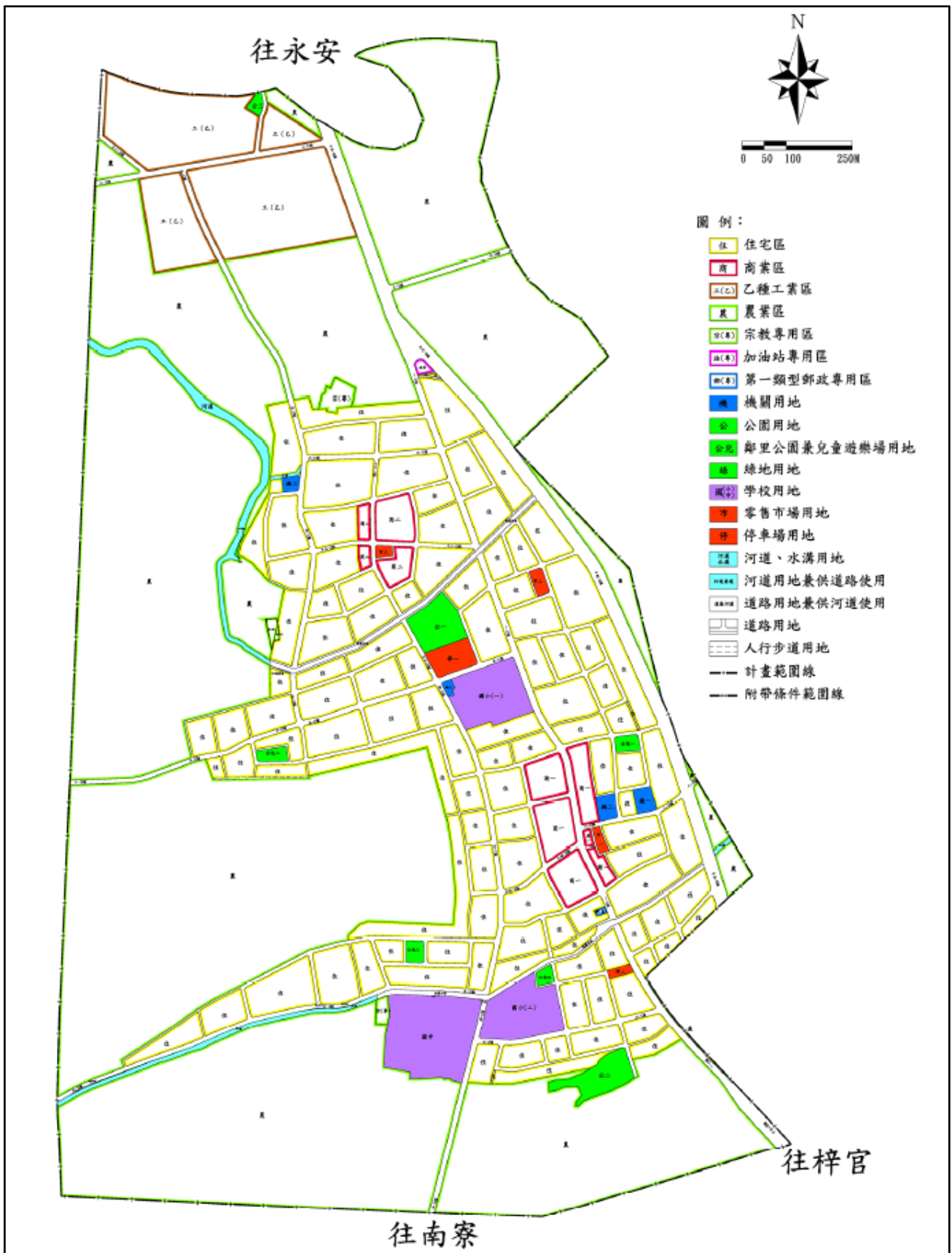


圖2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六、交通系統計畫

茲將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依其功能層級予以區分為：

(一) 主要道路

1. 聯外道路

十五號道路（台十七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梓官，北通永安，計畫寬度 30 公尺。

(二) 次要道路

1. 聯外道路

(1) 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北端向西通往舊港口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2) 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北側向東通往岡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3) 八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機場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4) 十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端向西北通往新文安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2.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次要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及 10 公尺。

2. 服務道路

區內配設 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及 4 公尺寬之服務道路。

表 3 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主要 道路	聯外道路	十五	自計畫範圍北面至計畫範圍東南面	30	2,000	台十七，往永安
次要 道路	聯外道路	二	自計畫範圍西北面至十五號道路	12	540	往舊港口
		三	自計畫範圍東北面至十五號道路	12	300	往岡山
		八	自計畫範圍東面經十五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0	270	往機陽
		十一	自計畫範圍西北面至二號道路	10	150	往新文安
	區內道路	一	自十五號道路至十五號道路	15	1,800	
		四	自計畫範圍南面至五號道路	12	1,290	
		五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2	1,860	
		七	自一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420	
		九	自計畫範圍西面至四號道路	10	1,050	
		十	自計畫範圍西面至五號道路	12	540	
服務道路	六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270		
	十二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360		
	十三	自六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540		
	十四	自一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0	190		
	-	未註明編號之道路	8	9,480		
	-	未註明編號之道路	4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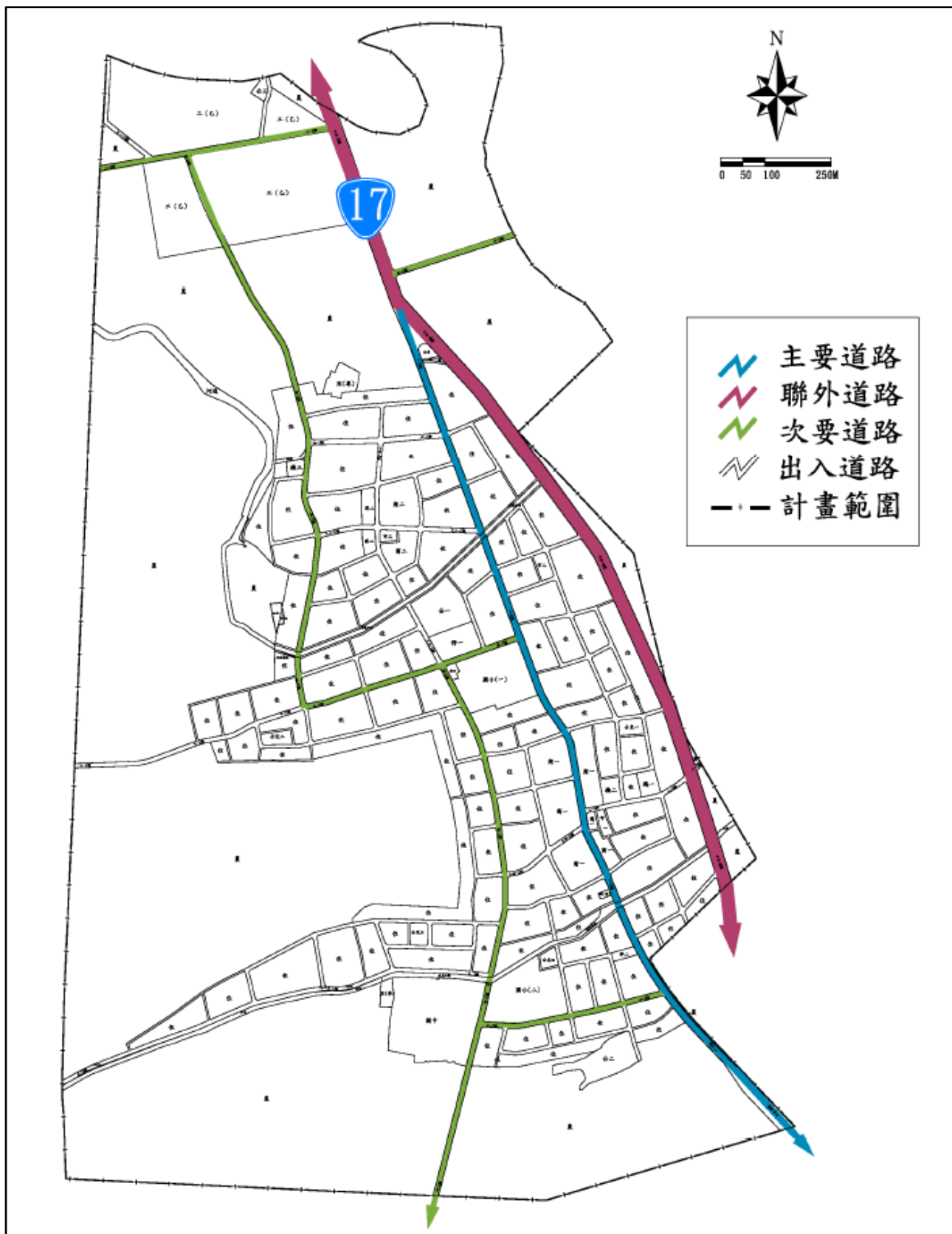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七、都市防災計畫

(一) 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避難場所，除可提供居民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1. 防(救)災避難場所

(1) 臨時避難場所

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及中、小學的外部空間等。

(2) 長期避難場所

此層級必須擁有完善的設施及可供庇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用地因分布平均，是較為理想的對象；此外各政府機關因對外連繫及獲得各種情報資訊較為便利，也可作為一般收容場所。本計畫區內包括政府機關共計四處，其中具特殊機能之救災據點如消防單位、派出所等。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係以消防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用途。警察據點設置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進行情報蒐集與發布。

(二) 防(救)災避難設施

主要以空曠之公共設施用地做為防(救)災避難設施，並區分為臨時避難場所及長期避難場所，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表 4 防救災避難設施一覽表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臨時避難場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兒童遊樂場、停車場、中小學外部空間。
長期避難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中小學外部空間、政府機關、消防隊、派出所等。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三) 防(救)災路線

1. 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車不能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彌陀區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

(1) 緊急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十五號道路(寬度30公尺)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除寬度考量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區東側之外環道路，故為重要的防災道路。

(2) 救援、輸送道路

以本計畫區內之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3) 避難輔助道路

以本計畫區內之主要區內及次要區內道路為對象，主要作為連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兩層級之道路，主要擔負連結之重要功能。

2. 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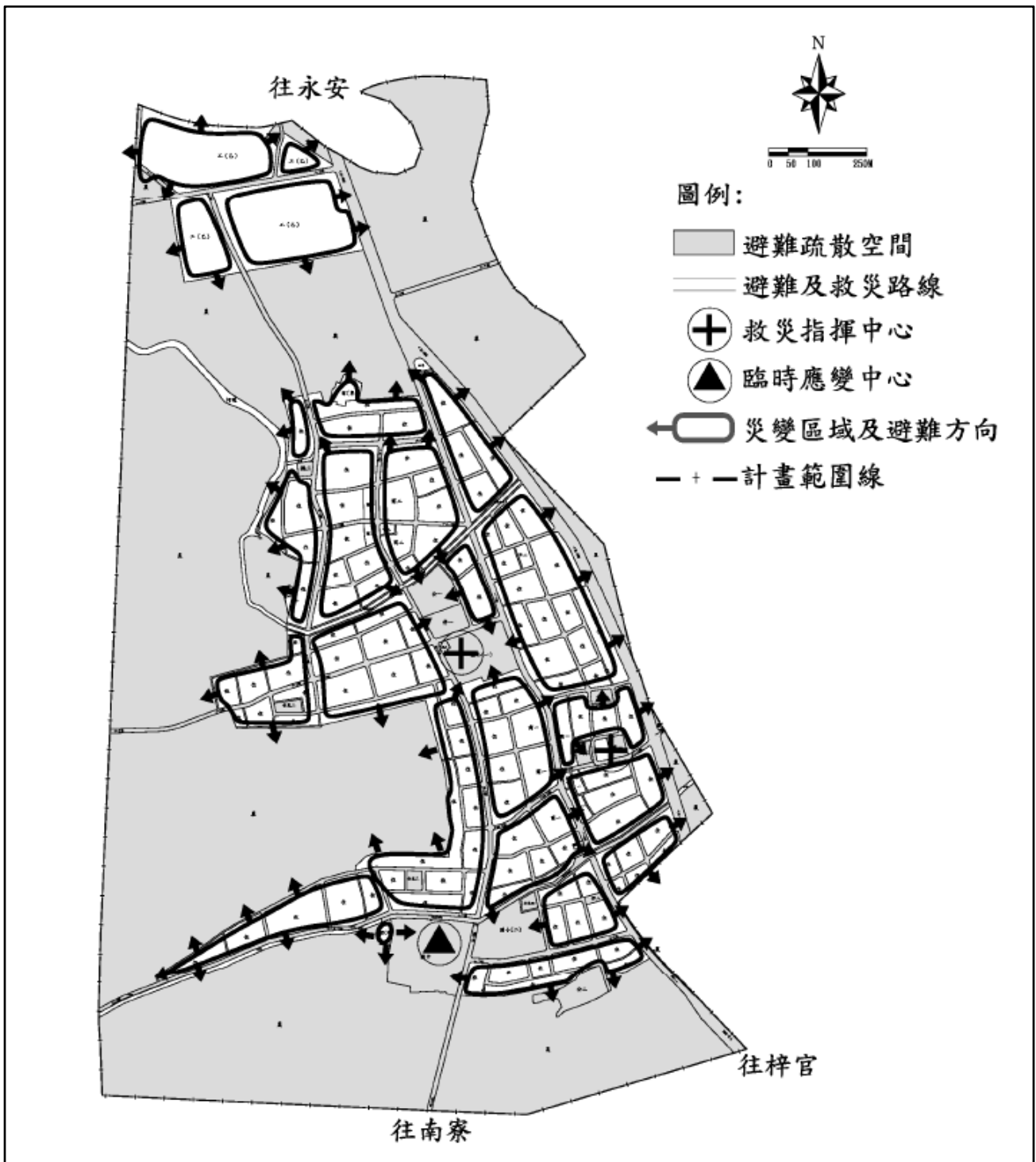


圖 4 防災避難空間示意圖

(四) 水災、海嘯及震災

由於本計畫區濱臨台灣海峽，且地勢平坦，近來由於氣候變遷加劇，因此誘發各種諸如水災、海嘯及震災的發生，且災害頻率越趨頻繁且強度有逐年增強之態勢，因此本次通盤檢討中，特針對水災、海嘯及震災之部分，並針對里民防災卡之規劃內容整併進都市防災計畫之中，以求防災計畫能更趨於完備。

1. 水災及震災

水災及震災發生時，應當以區公所為避難疏散地點及災害應變中心，而彌陀國小因腹地相對廣大因此除作為避難疏散地點外，也兼供直升機起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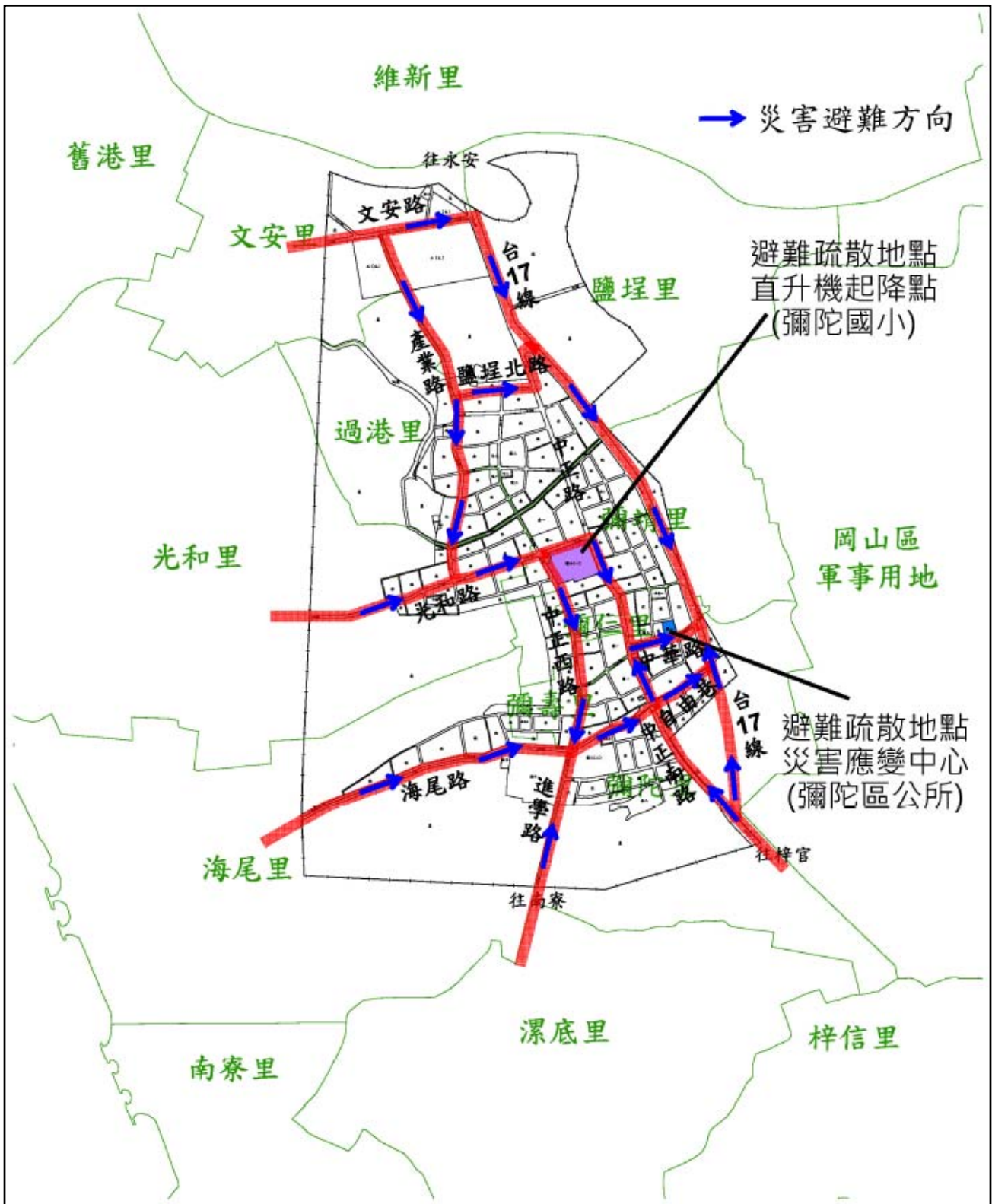


圖 5 水災、震災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示意圖

2. 海嘯

海嘯發生時，因儘量往地勢較高處避難，因此以漂底山為避難疏散地點，然仍以區公所為災害應變中心，彌陀國小為供直升機起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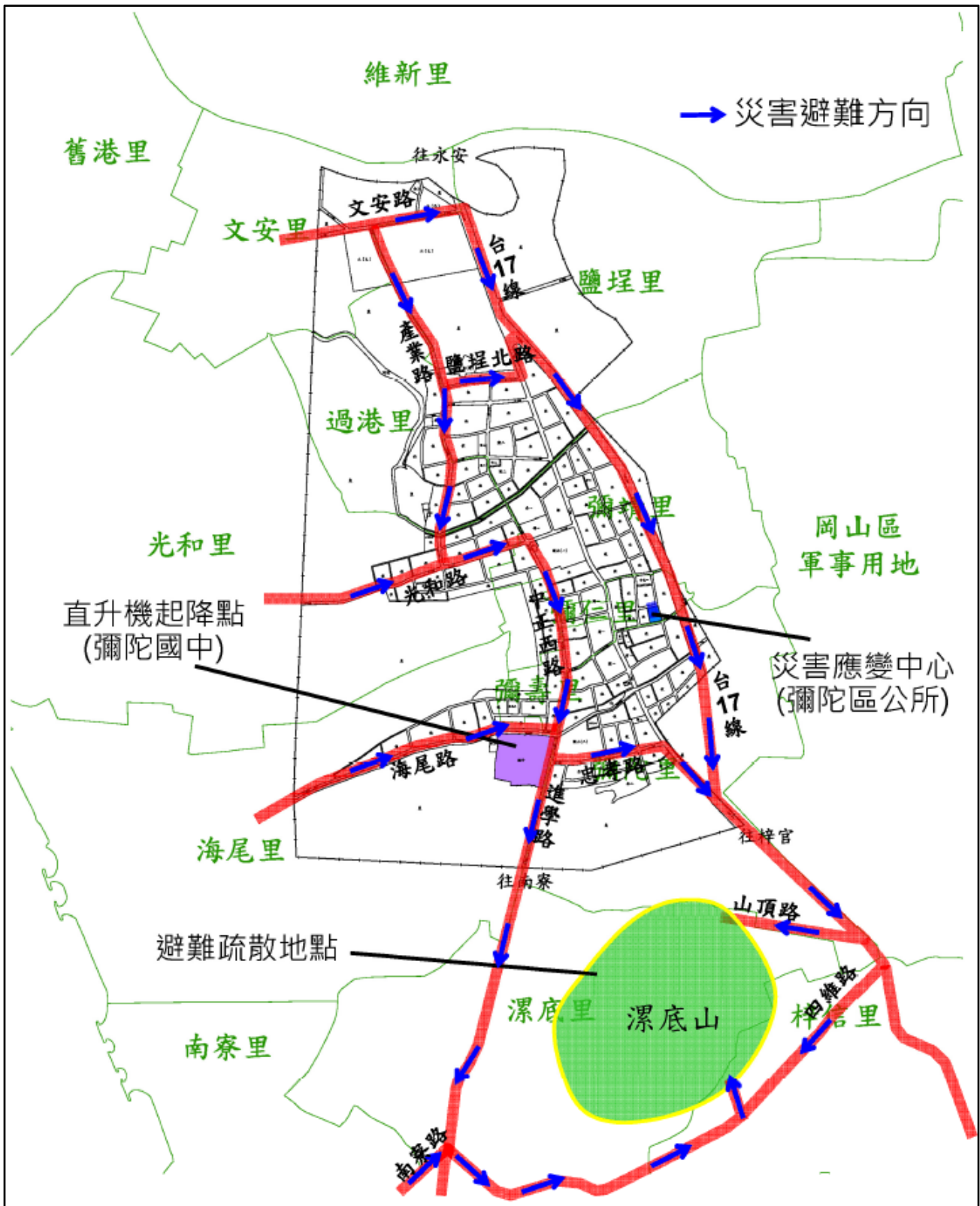


圖 6 海嘯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示意圖